

证券代码：600281

股票简称：太化股份

编号： 临2020—015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李志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3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4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5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6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7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8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9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太原华盛丰贵金属

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10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除第五项外，其它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与会监事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，内控制度健全，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利益，未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情况。

3、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4、参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